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17系務會議通過

99.02.24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21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

102.11.28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2.19系務會議討論修正

105.10.13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0.20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.10.25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，行政組副主任及系學會指導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教學組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協助招生事宜。

二、規劃學生執照考、就業及升學事宜。

三、協助處理學生學習、實習與生活輔導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